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
2008年11月16-20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4(a)(一)

讨论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议题：
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而产生的多边基金增资问题：
介绍和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增资问题特别小组提交的相关补编报告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增资问题特别小组提交的相关补编报告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增资问题特别小组提交的相关补编报告的执行摘要。本执行摘要按照特别小组来文形式进行介绍，未经正式编辑。

* UNEP/OzL.Pro.20/1。

附件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增资问题特别小组提交的相关补编报告执行摘要

1. 在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增资问题的报告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要求该小组对一系列具体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以补编报告的形式进行报告。增资问题特别小组提交的补编增资报告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在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予以公布,并在不久之后送交各缔约方。增资问题特别小组的报告包括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要求其进行研究的每一个问题的单独一章。本章是本补编报告第三至十二章中讨论和研究结果的摘要。

2. 作为第一个请求,工作组要求小组对所有活动不同程度的各种通货膨胀对增资将产生的影响。在这一方面,各缔约方要求小组对若干不同的通货膨胀率进行假设,并对运用所选择的这些通货膨胀率的理由做出说明。在审议了各种有关通货膨胀的素材之后,小组决定对小组认为可以扣除通货膨胀因素的供资构成部分适用 3%和 5.5%的通货膨胀率的影响进行计算。随后,小组审议了这些通胀率适用于基线和 2012 年设想的情况,这是为 2008 年 5 月编制最初的增资报告所准备的。在基线的情况下,小组发现,适用 3%和 5.5%的通货膨胀率之后,每一个通货膨胀的百分点都会导致大约增加 450 万美元的供资需求。在 2012 年设想的供资情况下,小组发现,适用这些通货膨胀率之后,每一个通货膨胀的百分点都会导致大约增加 900 万美元的供资需求。

3. 小组还研究了缔约方的要求,即研究体制建设供资设想,该设想考虑到了下一个三年期内在执行工作方案各个方面可能会遇到的需求,并对第 4 组国家给予了适当的关注。在审查了执行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的工作之后,并考虑到各个缔约方所提出的情况,小组得出结论,很难为体制建设供资的具体减少或上升一定水平做出合理解释。然而,小组还指出,小组为氟氯烃服务行业建议的资金包括若干可以被视作是体制建设活动的构成部分。因此,小组建议,2008 年 5 月的增资报告所公布的供资设想可以被视为是包含了对体制建设资金的隐性增加,即使在直接的体制建设要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4. 缔约方还要求小组对在收集、运输和销毁(或重新调动)现有被污染的或收缴的氟氯化碳和哈龙储备中可能产生的费用进行分析。为了支持这一工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要求第 5 条缔约方在 2008 年 8 月 15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可用的被污染的或收缴的氟氯化碳和哈龙储备的资料。应这一要求所收到的 28 份答复中数据是由小组推断出来的。小组得出结论,用于销毁的被污染的或收缴的氟氯化碳和哈龙的最高限量为 1,500 吨氟氯化碳和哈龙。由于最初的增资问题特别小组报告假设,可以用报告中划拨给销毁活动的 2,700 万美元来销毁这一限量的三倍(4,500 吨),特别小组的补编报告得出结论,最初的增资问题特别小组报告中所包含的 2,700 万美元足以支付下一个三年期内与运输和销毁收集的被污染或收缴的氟氯化碳和哈龙储备相关的所有可能费用。

5. 小组还对缔约方关于就其他的禁产日期(2007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 月 1 日,以及 2000 年 1 月 1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的对本次增资和未来两次增资的影响进行估计的要求进行了研究。提醒一下,禁产日期系指制造化学品、产品和设备的能力在此日期之后将不再有获得供资的资格的日期。多边基金为所有行业

和化学品确立的禁产日期是 1995 年 7 月 25 日，但是，在缔约方决定加速淘汰氟氯烃之后，尚未决定应将哪一个禁产日期用于氟氯烃项目。虽然历史上多边基金在禁产日期的适用方面主要依赖于对执行机构采用逐个项目进行评价的方法，以确定何时在有关的公司安装了新的产能。但是，特别小组不可能开展如此细致的审查。相反，特别小组将消费量当作是增加的产能，并假设，禁产年所报告的所有超过限额的消费量都将没有资格获得供资。由于在禁产日期（年）之后出现的消费量增加的一部分可能与过多地使用现有产能有关（而不是新增了产能的结果），特别小组估计的影响应被视作是对所指出的禁产日期所产生的实际影响最高限量的估计数。

6. 小组对这些项目的复杂分析表明，如同可以预料的那样，选择较早的禁产日期（比如 2000 年或 2004 年）导致可获得供资的消费量水平的降低。然而，由于很多缔约方直到 2000 年以后才增加了其 HCFC-141b 塑料泡沫的消费量，小组发现，较早的禁产日期将要求缔约方承担较高的制冷剂和空调项目的费用，以满足最初的冷冻和随后 10% 削减量的义务。因此，小组得出结论，较早的禁产日期实际上将导致下一个三年期 2009-2011 年（或下两个三年期）里的供资需求的增加，尽管在那之后会减少。例如，小组发现，如果禁产日期为 2000 年，基线设想是导致氟氯烃资本成本所需供资将比 2007 年的禁产日期所需供资高出约 1,600 万美元，而假如氟氯烃资本成本加上 2 年的业务费用将使 2000 年同样的禁产日期的供资需求增加约 1.05 亿美元。同时，小组的研究结果还发现，尽管为确保履约采用较早的禁产日期所需要的供资会有所增加，但是，较高的供资水平支助的缔约方实际上要更少。这是因为，很多缔约方转向 HCFC-141b 塑料泡沫是在 2000 年之后，那么处于这一状况的缔约方的 HCFC-141b 消费量相对而言比较少。例如，在 2000 年的禁产日期的情况下，一些缔约方将不会有任何超过 2015 年最初的 10% 的削减步骤的合格削减活动。

7. 除了禁产日期的问题之外，还要求小组考虑第二阶段转产（即，对多边基金以前实施的将 CFC-11 转为 HCFC-141b 的工厂的转产）的不同构成部分的供资设想。具体而言，要求小组考虑这些项目的递增资本成本、递增业务费用和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第 XIX/6 号决定。同时，在这一情况下，小组还利用了现有的氟氯烃消费报告，特别是在进行此次分析时，小组得以使用现有可用的多边基金项目完成情况数据，来计算在不同的禁产日期中第二阶段的转厂在 HCFC-141b 塑料泡沫的消费总量中所占的百分比。

8. 有两种方法可以考虑第二阶段的塑料泡沫经营的转厂，这使审议禁产日期变得更加复杂。这两种方法是 (1) 假设这些转厂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进行的，占总转厂量的一定百分比，以及 (2) 假设在考虑从新的氟氯烃设备进行转厂之前尽快进行转厂。对这些不同的假设进行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是按照合并（国家组）的方式进行的，从而导致了不同的三年期的供资需求存在巨大差异的情况。由于本分析不可能做到真正根据具体国家的情况而进行，因此，应考虑分析得出的供资影响结果，以表明相对于所有的第二阶段转厂都有资格获得的假设，供资有所减少。与设想为第二阶段提供全面供资的设想相比较，在对下一个三年期的各种设想以及 2007 年和 2004 年的禁产日期的供资需求进行计算之后作了削减，范围在 0-5,000 万美元之间。为这之后的三年期确定了范围在 0-8,000 万美元之间的削减额。虽然第三个三年期的数值总结起来有些困难，但是，明确的是，2000 年的禁产日期所产生的数值将会有所降低，因为已经没有可以获得供资的消费量。由于这与所有这些设想和建议的供资估计额有关，必须强调的是，将发生的实际的

供资差异将极大地取决于某个缔约方实施第二次转厂的时间，以及相关公司所面临的实际消费水平（对照特别小组的估计总额）。还必须指出，虽然第二次转厂的领域对一些缔约方而言很重要，但是对于其他的缔约方而言，它可能不是一个问题。还估计了对第二次转厂的供资方法对 2012 年供资设想的影响作了估计，以便与基线供资设想进行比较。

9. 应缔约方的要求，本补编报告还就成本效益因素如何在不同的行业里被确定以及何种影响被考虑在内的问题进行了更为完整的说明。报告还试图解决缔约方关于审查处于使用周期末期的设备在转厂时对消费行业的成本效益数字和整体的供资需求的影响的要求。关于后一个问题，小组得出结论，很难以精确的数字确定其影响，同时，设备转厂对供资的影响对受缔约方商定的禁产日期和关于相关设备的寿命预期很敏感。

10. 报告第 8 章讨论了气候影响的问题。小组在本章中对增资设想（2008 年 5 月的供资需求设想）、基线、一个职能部门和一项技术潜力设想进行了定性审议。本章还阐述了职能部门方法/设想考虑全球变暖潜势、能效和成本问题的方式。但是，由于对不同替换备选办法的能效还存在不确定性，技术备选办法还不明确，并且在基金运作的今后几年，资本和业务费用将以目前难以预测的方向发展，因此，本章得出结论：对各种设想进行量性的预测还为时尚早。

11. 报告第 9 章讨论了补充参考数据（例如，2007 年氟氯烃化合物消费数据）的问题。由于在本报告完成时第 1 组和第 2 组国家中仅有三分之一提交了 2007 年消费数据，因此工作队不可能像 2008 年 5 月的报告中所公布的那样，对供资需求设想做出精确计算。但是，在报告了 2007 年氟氯烃化合物消费数据的第 2 组缔约国中的六个国家中，有三个国家报告消费量比 2006 年高出 8-15%，三个国家报告消费水平高出 40% 至 80%。如果这种趋势持续到 2007 年以后（小组认为有可能），那么小组认为下一个三年期，即 2009 至 2011 年的供资需求将大幅提高。

12. 第 9 章还讨论了重新提交 2005 和 2006 年的中国数据。原先提交的中国出口数据未经正确登记，导致所公布的 2005 和 2006 年中国不同氟氯烃化合物消费水平计算失误。工作队按要求研究了重新提交的数据，并计算了第三个三年期的新的供资需求。修正后的（新的 2005 至 2006 年）中国数据导致供资需求略有减少，即下一个三年期的供资基线将减少 150 万到 250 万美元，2012 年的供资需求将减少 500 万到 700 万美元。今后的三年期数据也将进行类似下调。

13. 小组的补编报告中还有一章涉及到缔约方要求小组重新审议示范项目的数字，同时考虑到各国气候差异带来技术适用性的差异。在其分析中，小组被要求对剩余的氟氯烃化合物履约活动进行相应的成本调整，前提是假定示范活动能带来氟氯烃化合物的实际减少。在这一方面，小组建议设立 10 个示范项目，在五个不同的温带地区内，每个地区设立两个项目。由于包括更加特殊的建设部分并增加了温度和动力监测站，还假设这些示范项目的成本将是正常淘汰项目的两倍。小组考虑到示范项目众多，并把期望实现的排放减少考虑在内，计算出相关费用将达到 270 万美元左右，这表示比小组为示范项目最初拟议的数额相应减少了约 270 万美元。

14. 第 11 章审议了出口比例的影响，以及不符合第 5 条公司供资资格的多国所有权的比例。根据多边基金规则，项目供资减少比例为公司向非第 5 条缔约方出

口的比例，及公司跨国所有权份额。2008年5月的报告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假设由于在空气调节和制冷行业的出口和多国所有权，供资减少20%。由于自2008年5月的报告以来，没有得到更多关于出口和多国因素的可靠数据，因此在补编报告中保留了这种假设。但是，2008年5月的报告没有考虑到在泡沫行业适用出口和多国所有权的因素，为了更正这一点，补编报告研究了出口和多国所有权假设对泡沫行业产生20%的影响。加入这一假设导致下一个三年期的总供资需求减少了1,000万到1,500万美元。报告中还计算并包括了更高比例的出口和多国所有权产生的影响。

15. 最后，截至2008年9月，增资问题特别小组估计，为了使第5条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所有相关控制安排，2009至2011年增资总额为3.387至3.872亿美元。其中，基准供资设想认为预计所需的供资为3.387至6.298亿美元，而2012年供资设想预计所需供资为5.106至6.298亿美元。这些数字与2008年5月增资问题特别小组报告中的数字相比相差不大（基准设想相差500万美元，2012年供资设想相差1,000万美元）。其中，这些差额与中国数据（2008年5月的报告未做适当计算）重新提交后重新计算供资需求，以及重新计算示范项目对总供资需求的影响有关。所有其他补编报告已作分析的可能对供资需求产生影响的因素已单独提交供缔约方审议。

16. 第12章提出了结论意见，并概括了不同因素对总供资需求，特别是对下一个三年期总供资需求的影响。

17. 附件载列了要求进一步调查的问题清单。附件2再次列出了2008年5月增资报告的工资要求表。应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要求，附件3对如果一个缔约方未能履约，在2010至2012年氟氯烃化合物消费量大幅增加（9%）的情况做了风险分析，氟氯烃化合物消费必须在2013年重新降到基线水平。